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三、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強化植生綠化（綠覆率）及生態檢核；四、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五、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精進政府採購範本，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七、公共設施源頭管理主動清查，專案小組加速輔導推動活化；八、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營造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整合環境。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917 次院會通過），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
-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 （七）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

二、績效報告依據及作業過程：

- （一）依國發會 107 年 10 月 9 日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二）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為整合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本施

政績效報告草案納入本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並於115年3月20日奉核定。

貳、機關111至114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112	113	114
合計	預算	440	492	515	569
	決算	420	475	495	540
	執行率(%)	95.45%	96.54%	96.12%	94.90%
單位預算	預算	411	472	492	534
	決算	391	455	472	516
	執行率(%)	95.13%	96.4%	95.87%	96.6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9	20	23	35
	決算	29	20	23	24
	執行率(%)	100%	100%	100%	68.57%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1.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14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800萬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擲節開支、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及預審案件審查費支出減少及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執行賸餘所致。
- 2.特別預算：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14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100萬元，主要係丹娜絲特別預算約用人員尚未全部進用。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8.62%	51.9%	52.2%	52.2%
人事費(單位：千元)	229.247	235.826	246.218	269,011
合計	172	163	182	173
職員	136	129	148	140
約聘僱人員	26	26	26	27
警員	0	0	0	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p>	<p>(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 2.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p>(二) 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防災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 年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57 件，核列經費約 4,562.43 億元。 2.114 年度辦理替選方案評估計 34 件，節省成本約 80.48 億元。 3. 主要審查個案工程之技術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期程妥適性等面向，並依個案特性給予工程專業審議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 年共核定 4 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專案，審議參考近年復建工程經費及納入偏鄉及離島經費加成以符實需，計核列 248 件，經費約 11.05 億元。 2.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報 53 項重建子計畫，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原匡列經費 570 億元，經審竣後建議核列經費為 567.29 億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出 39 項重建子計畫，提報總經費 255 億元，本會已完成重建計畫審查作業並於 115 年 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p>
<p>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p>(一) 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更新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2. 落實蒐集決標案件預算及契約資料，提供常用工項價格。 3. 按月調查營建大宗資材價格。 <p>(二) 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p> <p>(三) 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家標準變動及各界提案辦理 17 章施工綱要規範編修草案之審查作業。 2.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預算資料回收比率達 95% 以上。 3. 調查並公布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料 12 次。 <p>114 年協助 30 件創新產品申請與機關交流案件，包含 8 種創新產品，計促成 23 場次交流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計召開 4 次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掌握整體使用情形。 2. 114 年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情形皆良好：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四) 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強化植生綠化(綠覆率)及生態檢核。</p> <p>(五) 訂定7大類公共工程減碳參考指引。</p>	<p>(1) 焚化再生粒料：114年公共工程共計使用77.5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87.3萬公噸之89%。</p> <p>(2) 煉鋼爐渣：114年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209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234萬公噸之89%；114年截至11月底(全年統計數須俟115年4月底)，公共工程使用氧化渣67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91萬公噸之74%。</p> <p>1.114年已編製完成「公共工程植生綠化」作業原則指引，將公開於本會網站。</p> <p>2.114年每月抽查機關辦理生態檢核情形，並辦理1場次生態檢核作業訪視。</p> <p>113年9月20日召會邀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交通部研議，於114年2月17日、7月29日及115年2月24日召開進度追蹤及經驗交流會議，已協同前述部會於114年完成建築、下水道、水利、農村水保、</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國道、公路及軌道等 7 大類重大工程之減碳指引。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p>(一)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修正作業要點，申請須知、契約書，並辦理相關申請、審查等相關工作。 <p>(二) 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實力。</p>	<p>1. 辦理「114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協助推動各項工程產業全球化措施，相關工作項目包括：辦理拓點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8 件)、舉辦 6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及辦理 3 件個案輔導媒合計畫(含商機媒合)；每半年召開 1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114 年 4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盤點執行成果。</p> <p>2. 持續提供 7 大輸出團隊及拓點廠商所需人流、金流及資訊流等方面之協助，蓄積工程產業輸出能量，全年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29 件(271.77 億元)。</p> <p>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在墨西哥舉行之 2025 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p>	<p>(一) 修訂政府採購法規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及採購契約範本，精進採購效率，推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審制度，強化機關落實契約管理，建立高效、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p>	<p>1.預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精進停權機制、保障廠商權益、提升採購效率、增加採購彈性、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p> <p>2.修訂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增訂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代表擔任評選委員（各級民意機關自行辦理採購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評選中立性；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於「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落實節能減碳，並於「過去履約績效」項目增列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曾遭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防堵該負責人以相同手法危害各機關；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4項辦法，規範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不以標價高低決定議價順序；修正「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5 條，明定開會時應通知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並已提升該等單位之出席率；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範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使制度更符實務運作。</p> <p>2.修訂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二十三）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為免外界誤認為機關派兼委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無須簽署，或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公務員；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責任【CSR】指標)」 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為機關所有，廠商須為機關運送至指定地點卸載，以明示機關應負 AC 刨除料處理(去化)之責；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示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行暫置處所，並編擬合理卸載運費；修正「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 6 點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增列選項，第 3 點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之契約金額及其比率並列；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評選項目「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之景觀設計項目，增列例示植栽計畫、提升綠覆率等內容。配合相關法令及政策調整，</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二) 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招、決標方式並納入全生命週期及替代方案概念。</p> <p>(三)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p>	<p>修正「投標須知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全生命週期概念及法令知識導入本會對於機關、廠商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人員的專業素養。 2. 訂定「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提醒機關於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應避免屬核心功能、法令要求及影響後續啟用之工項，並提供可採用之採購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財物類）114 年度達成率為 58.99%，超過原定目標（55%）。 2. 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運作方式，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 11 場次教育訓練。 3. 為提升機關及廠商人員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14 年辦理 88 場次機關端及廠商端教育訓練，共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四)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p> <p>(五) 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p> <p>(六) 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p>	<p>2,025 人次參加。</p> <p>114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25 萬件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 19 萬餘件，皆已連同歷年所有招、決標公告，提供各界免費查詢。</p> <p>114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 99.57%，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90.3 萬餘次。</p> <p>1.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提供廠商就資格及規格單純之財物及工程採購可不限時間及空間電子投標之服務，114 年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達成率，財物類為 58.99%、工程類為 28.88%，皆超過原設定目標（55%、15%）。</p> <p>2.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電子化」，將證書申請及核發全面電子化，節省紙張及列印耗材支出與相關人力成本，民眾可線上查驗證書有效性，並可線上申請補發。上線截至 114 年 12 月已核發 44,255 張電子證書。</p> <p>3. 介接「財政部之納稅及</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有無違章欠稅資料」、「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無退票紀錄資料」、「內政部之營造業登記資料」、「經濟部之商工登記資料」，截至 114 年共計交換取得 239 萬筆資料，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審標之用。</p>
<p>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p>(一) 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國家重大政策分類列管，分為水資源、電力能源、五加二產業、其他公共建設及前瞻公共建設計畫。 2. 即時掌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主動協處解 	<p>本會 114 年度管控 327 項計畫，約 7,732 億元，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114 年經費達成率 95.70%，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49 項；經費 6,220 億元，經費達成率 96.80%。 (2)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計有 78 項；經費 1,512 億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決問題。</p> <p>(二) 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p> <p>(三) 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辦理計畫列管及協處作業。 2. 按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性質，分由本會及科技部管考，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其中本會就前瞻公建計畫每月提報督導會報、每季及每 	<p>元，經費達成率91.18%。</p> <p>本會採取全生命週期管理，包含計畫預算、規設招標、規設執行、工程招標、工程履約及營運管理等階段，從源頭管控協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度共計辦理 11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 (2) 114 年度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率隊實地訪查計畫或工程共計 12 次。 <p>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每月統計前瞻公建計畫之執行績效，並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列管，主動協處，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掌握及管控執行進度。 (2) 每季及每年彙整前瞻公建計畫執行資料，撰寫檢討報告送國發會彙整報院。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年研擬績效檢討報告函送國發會。</p> <p>(四)「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管考。</p>	<p>1.「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涵蓋水利、道路交通、農業、社會復原及公共設施等 9 項目，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執行率 77.99%(執行數/分配數)、達成率 9.13%(執行數/總重建經費)，里程碑完成率 65.19%(實際已完成數/應完成數)。</p> <p>2.「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已函請相關部會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一個月內，將「災後重建計畫經費與工作執行管考規劃」函送本會，並於「馬太鞍溪重建管考系統」項下填報相關工作及里程碑，據為管控。</p>
<p>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p>	<p>(一)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並納入節能減碳工項：</p> <p>1.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就全國公共工程辦理施工查核作業，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p>	<p>全國工程施工查核情形：</p> <p>(1) 114 年度已查核 120 件工程，達成預定目標。</p> <p>(2) 114 年查核時辦理材料抽驗，抽驗結果皆合格。</p> <p>(3) 中央查核小組針對全國工程之查核成</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2.109 年起強調查核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並適時簡化相關程序及資料，如推動文件電子化、簡報內容精簡、掌控書面資料查閱時間等。</p> <p>3.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以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決標標價偏低、進度明顯落後、大幅變更契約等相關工程為優先查核對象。</p> <p>(二)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p> <p>1.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p> <p>2.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分初評作業及複評作業兩階段。</p> <p>3.為讓各機關互相學習、提升成績，114 年度一併公布平均成績及各機關與平均成績之關係情形</p> <p>(三) 辦理公共工程品</p>	<p>績「甲等以上」比率為 82.5%，「乙等」比率為 17.5%。</p> <p>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p> <p>(1) 114 年辦理 113 年度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受考機關共計 47 個(中央機關 25 個、地方機關 22 個)。</p> <p>(2)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成績，共 41 機關列優等、6 機關列甲等，並函知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質管理教育訓練：</p> <p>(四)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並精進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p>	<p>教育訓練情形：114 年共計委託 14 家代訓機構完成品管班 150 期及回訓班 220 期訓練課程，總計 14,355 人報名參訓。</p> <p>114 年度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辦理情形：</p> <p>1.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重點：</p> <p>(1) 為利評估參選工程之減碳及綠化成效，修正「具體減碳成效」及「具體綠化成效」評審標準，要求參選工程提供減碳及綠化之量化數據資料。</p> <p>(2) 為確保金質獎得獎案件施工品質優良，增訂查核頻率及修正施工進度之規定。</p> <p>2. 參選件數與得獎情形：</p> <p>(1)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計 116 件工程、29 件設施及 13 位人員參選，計有 69 件工程、18 件設施及 10 位人員得獎。</p> <p>(2)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 5 屆、10 屆及 15 屆得獎之特別貢獻獎，分別有 20 個、3 個及 1 個單位得獎。</p> <p>(3)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p>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質獎頒獎典禮已於115年1月21日舉行。
七、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	<p>(一) 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交換應用基盤，提升營建產業電子化能力：</p> <p>(二) 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促進資料分析及管理：</p> <p>(三) 精進查核補位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優化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服務：</p>	<p>為節省機關及營建產業使用者填報相關公共工程表報重複登打時間及人力，已訂定施工日誌交換標準及開發 OPEN API，以利資料流通。</p> <p>建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所需統計報表，以利管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及問題協處。</p> <p>1. 為即時發現異常及補位，完成環保裁罰及違反職安法資料介接，勾稽比對相關機關、廠商及工程人員執行資料、獎懲紀錄及異常情形。</p> <p>2. 維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與技師證書之 MyData 應用，提供精準且便捷的數位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p>

肆、綜合評估與未來精進措施：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方面（技術處）：

(一) 綜合評估：

1.114 年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57 件，核列經費約 4,562.43 億元，114 年度辦理替選方案評估計 34 件，節省成本約 80.48 億元。（113 年共審議 59 件、核列經費約 3,609.65 億元），主要審查個案工程之

技術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期程妥適性等面向，並依個案特性給予工程專業審議意見。

- 2.114年共核定4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專案，審議參考近年復建工程經費及納入偏鄉及離島經費加成以符實需，計核列248件，經費約11.05億元(不含丹娜絲、馬太鞍特別條例復建工程案件)。
-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報53項重建子計畫，原匡列經費570億元，經審竣後建議核列經費為567.29億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出39項重建子計畫，提報總經費255億元，本會已完成重建計畫審查作業並於115年2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核。

(二) 未來精進措施：

- 1.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亦配合修訂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等，以加強各機關審議之落實度，提升機關基本設計審議品質及時效。
- 2.視受災情形嚴重性與影響性，主動規劃現地勘查，除加速地方政府災害復建程序，並提供復建策略、經費需求、採購方式等建議與溝通平臺，確實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完成復建工程。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方面（技術處）：

(一) 綜合評估：

- 1.114年持續提供常用工項契約及預算價格、調查並公布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料12次（113年12次），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成效良好。
- 2.114年協助30件創新產品申請與機關交流案件，包含8種創新產品；計促成23場次交流會（113年協助41件申請交流案，包含4種創新產品，促成11場次交流會）。
- 3.114年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情形皆良好：
 - (1) 焚化再生粒料：焚化再生粒料：114年公共工程共計使用77.5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87.3萬公噸之89%（113年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70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82萬公噸之85%）。
 - (2) 煉鋼爐渣：114年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209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234萬公噸之89%；114年截至11月底（全年統計數須俟115年4月底），公共工程使用氧化渣67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91萬公噸之74%（113年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約180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215萬公噸之84%；使用氧化渣約84萬公噸，占

整體使用量 116 萬公噸之 72%)。

4. 為逐步達成國家 2050 淨零目標，穩健務實邁向淨零轉型，114 年已協同中央部會依照工程特性並依限完成訂定建築、下水道、水利、農村水保、國道、公路及軌道等 7 大類公共工程減碳參考指引，引導機關透過選材料、挑設計、配工法，落實「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

(二) 未來精進措施：

1. 持續借重專責機關專業能力，提升施工綱要規範編修之質與量。
2. 加強宣導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促進廠商與機關交流，使機關能瞭解新材料、技術、工法，並運用於公共工程，提升品質及效能。
3. 配合行政院「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小組」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解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問題。
4. 115 年將進一步擴大推動，建立其他公共工程類別之減碳指引，包括港埠工程及農田水利工程，擴大適用工程類型與推廣範圍，有序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以期建構更為周全之公共工程減碳推動體系。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方面（技術處）：

- (一) **綜合評估：**已強化推動工作與機關間之連結，114 年度海外得標 37 件，總金額約為 374.79 億元，其中新南向區域得標 29 件標案，總金額約新臺幣 271.77 億元；因 114 年度國內業者至海外拓展業務新增美國及中東地區，雖得標案件數量較 113 年度下降，但總金額較 113 年度提升(113 年度各工程輸出團隊及拓點補助業者於海外得標 46 件，總金額約為 332.28 億元，含新南向區域得標 38 件標案、總金額約新臺幣 232.2 億元)。

- (二) **未來精進措施：**本會持續透過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除籌組海外工程輸出團隊，爭取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外，並以暢通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各項措施做為工程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如拓點補助、商情蒐集、融資授信、人才培育等，期有效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企劃處之部分為新增、資訊推動小組）：

(一) 綜合評估：

1. 預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精進停權機制、保障廠商權益、提升採購效率、增加採購彈性、維護採購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
2. 修訂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1，增訂機關不得遴選現任各級民意代表擔任評選委員（各級民意機關自行辦理採購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評選中立性；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於「技術」項目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落實節能減碳，並於「過去履約績效」項目增列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曾遭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防堵該負責人以相同手法危害各機關；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4項辦法，規範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不以標價高低決定議價順序；修正「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5條，明定開會時應通知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並已提升該等單位之出席率；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範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檢附；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使制度更符實務運作。

2. 修訂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於契約範本第8條第（二十三）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為免外界誤認為機關派兼委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無須簽署，或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公務員；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載明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為機關所有，廠商須為機關運送至指定地點卸載，以明示機關應負AC刨除料處理（去化）之責；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明示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行暫置處所，並編擬合理卸載運費；修正「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6點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增列選項，第3點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所占之契約金額及其比率並列；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評選項目「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之景觀設計項目，增列例示植栽計畫、提升綠覆率等內容。配合相關法令及政策調整，修正「投標須知範本」。
3.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114年度達成率為58.99%，超過原定目標（55%）。

(二) 未來精進措施：

- 1.有關「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11月11日依法預告修正草案，在為期2個月的預告期間收到各界多元建言，為確保制度運作穩定並尊重社會共識，本會決定調整修法期程，本會期（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將不送交立法院審議；針對各界高度關注之「3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規定，將維持現行條文；後續將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並就整體影響進行更長期的配套評估，充分凝聚共識後，再行循程序推動修法。（該法自88年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6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為108年間，為完備政府採購機制並簡化採購作業程序等，修正部分條款）。
- 2.滾動檢討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及投標須知等採購範本，使範本內容更為公平合理，並提供機關使用。
- 3.持續加強推動政府採購正確作法，並增加彙整常見爭執類型，擇要公開於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
- 4.將採購全生命週期概念及法令知識導入機關、廠商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過程順暢。
- 5.辦理機關及廠商教育訓練，讓採購相關人員熟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作業；持續配合政策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數位化。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方面（工程管理處）：

(一) 綜合評估：

- 1.本會自九十年起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協助排除困難問題，迄今二十餘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均達九成以上，考量主要係各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均已熟稔明瞭分層負責管理作業，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基於分層負責管理作業已能落實，並為提升對重點計畫之管理，爰於113年7月18日修正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並就計畫經費1億元以上且具工程內涵之公共建設計畫方納入列管；未達列管門檻金額者，則由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分層列管。
- 2.114年度管控327項計畫，年計畫經費約7,732億元，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114年經費達成率約95.70%，較113年度之93.81%顯著提升。114年度雖受預算案延後通過及國際關稅政策波動影響，經各部會協力排除障礙，仍有效達成計畫里程碑，執行績效顯著。
-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管考部分，涵蓋水利、道路交通、農業、社會復原及公共設施等9項目，截至114年12月底執行率77.99%(執行數/分配數)、達成率9.13%(執行數/總重建經費)，里程碑完成率65.19%(實際已完成數/應完成數)。水利及道路

交通等工程類項目進度較穩定。重建工作由 10 個主管機關分工推動，交通部、內政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等執行率相對較高，農業部案件量大、範圍廣，持續依進度推動。

4.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管考部分，本會已函請相關部會於行政院核定計畫後一個月內，將「災後重建計畫經費與工作執行管考規劃」函送本會，並於「馬太鞍溪重建管考系統」項下填報相關工作及里程碑，以掌握災後重建計畫項下之重建項目、子計畫及工作內容之規劃與排程並據為管控。

(二) 未來精進措施：

強化列管計畫推動措施：

1. 依計畫類型訂定執行策略：

- (1) 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經費。
- (2) 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 (3) 計畫推動應考量市場胃納量，使資源得有效持續運用，以排除執行困難：個案計畫推動，應全盤瞭解各項執行面之影響條件，並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適當協處，以專業人力及設備有效持續運用，使計畫執行情形順遂。

2. 計畫推動應考量市場胃納量，使資源得有效持續運用，以排除執行困難：個案計畫推動，應全盤瞭解各項執行面之影響條件，並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適當協處，以專業人力及設備有效持續運用，使計畫執行情形順遂。

3. 合理分配預算：本會請各機關詳實評估執行量能妥為分配各月份預算，並設定目標里程碑管控執行進度，努力達成目標。

4. 追蹤掌握計畫進度，及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本會持續掌握實際辦理進度，對可能產生之潛在問題，提前預警及規劃因應。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方面（工程管理處）：

- (一) 綜合評估：114 年度已達成預定查核件數 120 件（113 年為 120 件）。另 114 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結果皆為合格，績效良好。

(二) 未來精進措施：

1. 持續精進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評審優質公共工程，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2. 持續精進查核作業相關措施並推動數位化，及工程查核無紙化，使制度面、業務面皆能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促使公共工程品質持續提升。

七、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方面（資訊推動小組）

（一）綜合評估：為解決本會資訊系統資料整合性低及應變彈性不足之問題，以雲端特性重新設計及開發，經本會積極推動，113年已完成全部資訊系統移轉至雲端系統且開放對民服務，114年持續精進工程雲及技術雲相關系統之功能。

（二）未來精進措施：

1. 持續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開放應用程式模組，促進資料流通。
2. 持續完善計畫工程標案資料串聯，並建置技術服務人力薪資評估機制，擴大資料蒐集深度及廣度。
3. 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強化資料探勘、3D運用及視覺化功能，以利決策及異常提前警示。
4. 持續擴大蒐集工程人員履歷，精進查核補位機制；擴大MyData服務範圍及書證電子化，提供精準便民之數位服務。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一、本會114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部分：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本會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計畫於115年1月15日奉李副主任委員核定，據以辦理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114年內控自評報告及內稽報告並於115年2月25日奉李副主任委員核定：

- （一）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自評項目共125項，自評結果：「落實」計125項，未有「未落實」、「部分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等情事。
- （二）114年度內部稽核：114年度稽核項目為「採購契約範本修正作業」等16項，內稽結果計47點興革建議，刻由各該受稽或業管單位精進辦理，預定於本（115）年6月底辦理追蹤辦理情形並簽陳核定。
- （三）本會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本會主任委員已於115年2月25日完成簽署「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本會115年度風險管理作業部分：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並由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

本會主任委員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核定本會 115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考量影響本會施政目標達成之各項風險，並藉由風險辨識及評估，共計辨識「審議人員人力、能力不足」等共計 66 項風險項目，除現有風險對策，經相關單位提出新增風險對策並評估殘餘風險後，風險等級為低度風險 33 項，中度風險 33 項，未來針對該 33 項中度風險項目將持續密切監控及管理，以確保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本會將依 115 年度風險管理推動之情形滾動修正風險項目，並作為擬訂本會 116 年度施政計畫設定機關施政目標之參考依據。